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0月2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